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 果 要 报 》

2017 年第 43 期

（ 总第 113 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7年10月23日

厘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的理论是非

卫兴华^{*}

【 内容简介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问题上存在种种不同的理论观点。本文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经济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理论与事实依据、按劳动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的区别以及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只是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原由问题进行了辨析。

^{*} 卫兴华（1925—）：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一、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理论与事实依据是什么

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与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就必然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所谓多种分配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为主体的按劳分配，另一种是按生产要素（也应包括流通要素）所有权分配。前者与公有制为主体相适应，后者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私有制相适应。至于个体经济，其存在于多个社会制度，并不参与某种社会分配方式。既不从国家财政取得分配收入，也不参与别的经济单位的分配关系。其自有自营收入，表现为个人劳动收入。

从我国当前的分配理论和实践来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是两者共同的经济特点。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存在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存在于社会主义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在高级阶段，应是与完全的和完善的公有制相适应，将实行单一的完善的按劳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有的学者宣称，劳动价值论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要素价值论是我国当前实行“按要素分配”或“按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基础。有的学者还把“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称作我国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舍弃“按劳分配为主体”，并将此观点作为经济改革的理论创新与贡献。其实，以要素价值论为理论基础的按要素贡献分配，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老观点。萨伊、克拉克等早就宣扬过这种观点。而我们的某些学者竟将西方的这种早已流传的老观点，照搬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中来，把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当作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应回避一个事实：我国现阶段存在的雇佣几十几百几千甚至几万人的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是资本主义经济。按照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适用于这两种经济。

应当明确，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并不是以劳动价值论为

理论依据。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将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并没有与劳动价值论相联系，恰恰是与劳动价值论分离开来的。因为马克思曾预计，在实行生产资料全社会占有的条件下，商品生产与交换将会消亡。马克思讲的按劳分配是消费品的实物分配，不是借助货币形式的价值分配。以货币形式分配，是与社会主义实践存在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同理，我国在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中实行按要素所有权分配，也不是以要素价值论为理论依据。以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来证明要素价值论的合理性，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价值的创造与价值分配并不是必然统一的。马克思正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三位一体”公式，即“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种将价值生产与价值分配一体化公式的同时，创建了劳动价值论，否定要素价值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际证明：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不同的分配关系是由不同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按劳分配取决于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取决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二、不要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按劳动要素分配混同于按劳分配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资本主义经济的分配方式是按要素所有权分配。这种分配方式是以按资本所有权分配为核心的，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按劳分配是完全不同的。

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主要包括广大工人群众的劳动，也包括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调整和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对此有两种不准确的解读。一是认为，既然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包括了劳动要素，也就是按劳动贡献分配，就没有必要再讲按劳分配了。二是把技术、管理与资本合在

一起与劳动分离，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讲工人的体力劳动创造价值，排斥资本、技术和管理的作用。应当在理论上明确：首先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不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因为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劳动是受资本统治的雇佣劳动。资本与雇佣劳动存在利益关系上的天然对立，存在贫富分化。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中，不存在按生产要素分配关系。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不存在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不会产生贫富分化。邓小平也讲过，只要实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就不会产生两极分化。其次，在马克思的论著中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与工人的劳动是统一的，都属于“总体劳动”的一部分。在现代社会生产中，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是更为重要的高层次的复杂劳动。这种劳动正是创新发展的驱动力。马克思十分重视科学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但是科学的发明和创新，必须运用于生产，才能成为发展的第一推动力。马克思对管理劳动的重视，表现在《资本论》中一再强调在众多劳动者的共同劳动中管理劳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将其称之为指挥劳动、监督劳动，正像乐队需要指挥一样。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如果资本家自有自营，亲自管理生产，他的管理劳动就具有二重性：一是为剥削剩余价值而从事指挥和监督；二是社会化生产的共同劳动中必要的管理和指挥。马克思在其经济学手稿中还指出，资本家自有自营的管理劳动，从第二重意义上说，也和工人的劳动一样，会形成价值。无论资本主义经济还是社会主义经济，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的重要作用是一样的。但是，从分配制度上来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由资本家聘任的科技劳动者和管理者，其劳动是作为高级劳动要素，参与按要素所有权的分配方式。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是作为高级复杂劳动，参与按劳分配制度。

三、为什么说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是资本主义分配方式

有的学者将“按生产要素分配”或“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当作社会主义分配方式，摒弃按劳分配。这种理论观点不仅背离

了社会主义本质规定，在概念和学理上也值得推敲。讲“按生产要素分配”，难道是分配给生产要素自身，如分配给作为资本的货币或生产资料，分配给土地等自然物质吗？事实上，利润、利息、地租等是分配给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利润、利息是资本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工资是劳动力所有权及其价值的实现形式。自然力如水力、风力、太阳能等也是生产要素，但不参与分配。讲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且不说无法实证说明各种生产要素，如各种原材料、劳动资料、土地等各自贡献了什么，贡献占比多少。即使肯定其在生产财富和价值中是必要条件，比如在农业生产中自然力起重要作用，阳光、雨水、风力等都有其“贡献”，但它们参与分配吗？依然要回到所有制问题上来。自然力作为生产要素不管其贡献有多大，因为没有被任何主体占有，就不会参与分配。

还有个问题需要弄清。即使肯定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资本和土地的“贡献”也不等于资本家和地主的个人“贡献”。两者并不是统一的。但劳动贡献就是劳动者的贡献。劳动、劳动力、劳动者是统一于一身的。

因此，只要资本、土地和一切生产资料归劳动人民公共所有，即由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就不再存在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问题了。

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只存在于各种生产要素掌握在不同所有者手中的社会经济中。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只要同一经济主体占有各种生产要素，就不存在按要素所有权分配问题。就私有制来说，个体经济自有自营，全部生产成果归自己所有，不存在按要素分配关系。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既占有生产资料，又占有奴隶，也不存在按要素分配关系。就公有制来说，无论是原始社会公有制，还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有制，生产要素掌握在同一主体手中，分别实行平均主义分配、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而不实行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最典型的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就是资本主义分配方式。资本主义经济是生产高度

社会化的市场经济。资本、土地、劳动力（包括雇佣工人、科技和管理人员）等生产要素分别掌握在不同人员手中，只有将这些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才能进行资本主义生产，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实行按要素所有权分配的方式。

我们讲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一原理是由经济实践证明了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决定分配，其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生产什么，分配什么；生产多少，分配多少。二是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或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空谈“平等权利”、“公平分配”等错误观点。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专门设一章论述“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其中讲：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每年新增加的价值，“采取三种不同的收入形式……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属于或归于劳动力的所有者，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所有者，第三部分属于或归于地产的所有者。因此，这就是分配的关系或形式，因为它们表示出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①这里，马克思明确地说明，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是在生产要素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也就是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

我国改革开放近40年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总体上说，人民群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出现了贫富分化的现象。有人否定我国存在贫富分化，这是不顾事实之言。两极分化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绝对两极分化；另一种是富者愈富，但贫者不会愈贫的相对两极分化。我国存在的是后一种两极分化。在理论和实践上应搞清其形成的根本原因，探寻缓解与消除这一问题的主要途径。分配方面出现的问题，其根子还在所有制结构方面。解决的根本途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3页。

径也需要重在从所有制结构方面做文章。只要坚持和完善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和完善我国宪法中所规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可以缓解和缩小贫富过大的差距。习近平同志强调做大、做优、做强国有经济是缓解贫富差距扩大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柱。

【作者简介】

卫兴华（1925—），山西五台人，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第三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经济学科规划小组成员、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综合大学《资本论》研究会会长、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课题组主要成员。现任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学术顾问、中国《资本论》研究会顾问。研究领域主要是《资本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他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和财富理论、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理论、经济运行机制理论、所有制理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经济增长与发展方式转变、收入分配等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上，他都有系统的研究和论著。在六十余年的教学和研究生涯中，卫兴华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各类报刊发表文章近1000篇，出版学术著作（含主编、合著）40多部，成为中国最多产的经济学家之一。卫兴华教授被学界称作“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国《资本论》研究权威”。2013年获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马克思经济学奖。2015年12月，卫兴华教授荣获第四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

